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工程-医用设备（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）购置和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（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7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88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（常压吸氧治疗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7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88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（婴儿氧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7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程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注：

1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